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老城区道路维修整治

项目编号 2020-510681-48-01-509432

建设地点 德阳市广汉市

验收单位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城区道路维修整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广行审〔2024〕-13号 2024年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至202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六零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六零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昱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2月26日在广汉市主持召开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城区道路维修整治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昱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并召开会议。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阳市广汉市，实际实施阶段共涉及对广汉市老城片区24条已有市政道路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改造道路全长23.688km，中心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104°16′44.07″，北纬30°58′46.98″。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老城片区 22 条市政道路进行维修整治，包括路基、路面等主体工程和相应交通、排水、照明、桥梁、绿化等附属工程。维修整治道路总长度 21870.163m，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共 265918m²；人行道采用陶瓷 PC 转、花岗石、青石板及彩色透水砼等材料铺装，面积共 184922.7m²；新建交通标志 31 套；新建排水管道 24094m，其中雨水管道 22906m，污水管道 1188m；改造路灯 1050 套；改造桥梁 1 座，长度 10.74m；新栽、移栽、补栽行道树 619 株，铺设草皮 13005.7m²，改造花台 872.4m 灯 2081 套；栽植乔木 1293 株，栽植灌木地被植物 10427m²。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动工，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54hm²，其中永久占地 46.41hm²，临时占地 0.13hm²。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2.9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26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5.62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32 万 m³），借方量 0.43 万 m³（外购表土回填 0.06 万 m³、砂砾石换填 0.37 万 m³），经土石方平衡后，共产生余方 7.77 万 m³。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余方由施工单位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往当地政府下属平台公司广汉市弘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经二次加工处理后作为建筑材料销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64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18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本级财政资金；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860.08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六零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城区道路维修整治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月23日以“广行审〔2024〕-13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6.54hm²。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6.54h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6.54hm²。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地面积(hm²)×1.30元/m²计算,共计50.986万元。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结合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六零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占地面积46.54hm²,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12.96万m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0.26万m³),土石方回填总量5.62万m³(含表土回填0.32万m³),借方量0.43万m³(外购表土回填0.06万m³、砂砾石换填0.37万m³),经土石方平衡后,

共产生土方 7.77 万 m³。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土方由施工单位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往当地政府下属平台公司广汉市弘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经二次加工处理后作为建筑材料销售。

目前监测工作仍在进行中，施工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6 年 2 月，四川昱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城区道路维修整治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搜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6 年 2 月编制完成《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城区道路维修整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全面；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主要结论

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城区道

路维修整治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按期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防治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监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工程量为：

1、道路工程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6 万 m³、表土回填 0.32 万 m³、全面整地 1.30hm²、雨水管 22906m、雨水口 1069 个、雨水检查井 668 座、雨水排出口 1 座、人行道截水沟 553m、透水铺装 37930.7m²

(2) 植物措施：行道树 619 株、铺设草皮 13005.7m²、树框 25122.2m、透水铺装 2690.8m²、花台 872.4m、抚育管理 1.30hm²•

a

(3) 临时措施：道路工程区：临时围挡 6000m、密目网覆盖 30000m²、防雨布覆盖 35000m²

2、临时堆土区

(1)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1300m²、临时围挡 125m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8%，表土保护率 96.2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97%，项目区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资料，结合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计算核定，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860.08万元，满足项目水土保持防治需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